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双龙街公交场站复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31日，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双龙街公交场站复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根据双龙街公交场站复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双龙街公交场站复建工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立交东北侧，西至保利堂悦（原环评中G48地块），北至汇康路（原环评中机场七路）、东至规划保护绿地、南至规划保护绿地，总占地面积9520 m²、总建筑面积722.44m²。

项目建设一幢2层管理用房G1#和一幢1层管理用房G2#（含停车库），建设长约420m、高2m围墙，共建设22个停车位，并在G1管理用房南侧设有公用能源充电站。项目建成后作为公交首末站使用，工作人员15人，年工作时间365天，每天进出场车次约100辆（白天约80辆，夜间约2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双龙街公交场站复建工程项目于2014年11月7日获得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立项的批复（宁建综字[2014]1090号），于2015年9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0月19日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5]47号）。

本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2019年12月调试完成。本项目为公交场站项目，属于G5411公共电汽车客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行业还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前企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仅针对双龙街公交场站重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一幢 2 层管理用房 G1#、一幢 1 层管理用房 G2#（含停车库）、围墙、停车位、公用能源充电站及其他公辅及环保设施。本项目地块范围内的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双龙街加气站不在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管理运行需要，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局部调整，废水接管标准也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原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 641.47m²，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722.44m²，共增加 80.97m²，此变动已取得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要求。

（2）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在 G1 管理用房南侧增加建设公用能源充电站，设 4 个充电桩，仅供场站公交车充电使用，不新增废气、废水和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原环评中汽车修理库实际建设为停车库，不涉及汽车修理工艺；原环评中洗车水池实际未建设。因此原环评中洗车废水、汽车维修废水，修理过程的废零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手套、隔油池油泥等不再产生，对外环境影响减小。

（4）实际建设围墙长 420m、高 2m，长度较原环评减少 180m；场站内设置公交车停车位实际建成后为 22 个，较原环评减少 24 个。围墙长度和公交车停车位均根据现场建设情况及实际需求做了调整，但不涉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

（5）由于标准更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变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发生了部分变动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取消洗车建设，汽车维修库实际为停车库、不涉及维修工艺，因此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再产生洗车废水和汽车维修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现阶段依托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30t/d、SBR 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公交场站每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进出站汽车约为 100 辆（分电动公交车和燃气公交车），汽车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块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行噪声和机械设备噪声。场站内保持良好的交通秩序，加强站内车辆管理，优化车辆进出线路和停车位布局，杜绝车辆在场站内鸣笛，避免公交车在场站内靠近环境噪声敏感点的一侧启动加速；合理安排公交车发车和交班时间，避免早上同时发车，晚上同时进场停车；公交场站内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场站内绿化区域可种植高大乔木，达到绿化、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交车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调试期间未产生）。原环评中废零件、废机油、含有抹布和手套、油泥等固体废物因实际建成后无汽车修理、无洗车池不再产生。生活垃圾（含公交车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最终的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2.12%、59.27%、69.93%、85.62%。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汽车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有组织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厂区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2019年12月18日-1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

2019年12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2019年12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Z5)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各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调试期固废产生情况,折算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均小于环评预计产生量。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最终的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分别为466t/a、 6.52×10^{-3} t/a、 1.54×10^{-2} t/a、 2.47×10^{-4} t/a、 3.26×10^{-5}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2019年12月4~5日环境敏感点保利堂悦幼儿园、保利堂悦、汇景家园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根据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双龙街公交场站复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查验，本项目验收内容已建成并调试完成，实际建成内容和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不存在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运维。
- 2、现阶段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